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收費標準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、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耘佳國際有限公司、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會環保有限公司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醫政科 收文:115/04/30



A21150027767 無附件